

南方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 2015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15 年 4 月 14 日

重要提示

南方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南方积极配置基金”或“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4 年 6 月 11 日证监基金字[2004]84 号文批准发起设立,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4 年 10 月 14 日生效。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经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作了修订并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网站进行了公告。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5 年 4 月 14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目录

一、绪言	4
二、释义	5
三、基金管理人	8
四、基金托管人	17
五、相关服务机构	22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50
七、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57
八、基金的投资	59
九、基金的财产	68
十、基金资产估值	69
十一、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73
十二、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74
十三、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75
十四、基金的信息披露	76
十五、风险揭示	79
十六、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81
十七、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83
十八、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94
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100
二十、其他应披露事项	104
二十一、招募说明书存放及其查阅方式	106
二十二、备查文件	107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 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2004 年 6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2004 年 6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2004 年 8 月 1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并于 2004 年 8 月 17 日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以及《南方积极配置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指南方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或南方积极配置基金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南方积极配置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南方积极配置基金招募说明书》

发售公告或本发售公告：指《南方积极配置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运作办法》指 2004 年 6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销售办法》指 2004 年 6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指 2004 年 6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指 2004 年 8 月 1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并于 2004 年 8 月 17 日起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业监管机构：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机构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指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销售场所指场外销售场所和场内交易场所，分别简称场外和场内

场外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外的销售机构进行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场内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的会员单位进行基金份额认购、上市交易、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

基金销售代理人：指依据有关销售代理协议办理基金销售的代理机构

会员单位：指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注册登记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

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期结束并达到成立条件后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合同备案手续并收到其书面确认之日

基金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基金合同终止，基金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限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指认购、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申请日

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日/天：指公历日

月：指公历月

发售：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

场外认购：指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申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场内认购：指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场内会员单位申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日常交易：指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

申购：指基金存续期间投资者通过场外或场内销售机构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指基金存续期间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通过场外或场内销售机构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卖出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上市交易：指基金存续期间投资者通过场内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基金份额的行为

系统内转托管：指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跨系统转登记：指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开放式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人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人的注册登记系统

证券账户：指注册登记人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证券的账户，包括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人的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指定报刊：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包括《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

网站：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www.nffund.com; www.icbc.com.cn)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 31、32、33 层整层

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注册资本：3 亿元人民币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联系人：鲍文革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4 号文批准，由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西信托投资公司共同发起设立。2000 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0]78 号文批准进行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到 1 亿元人民币。2005 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01 号文批准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 1.5 亿元人民币。2010 年，经证监许可[2010]1073 号文核准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 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4 年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金达 3 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5% 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吴万善先生，董事，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金融管理处科员、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市分行江宁支行科员；华泰证券证券发行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江苏省证券登记处总经理；华泰证券副总经理、总裁。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副书记、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张涛先生，董事，中共党员，毕业于河海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获博士学位。1994 年 8 月加入华泰证券，历任总裁秘书、投资银行一部业务经理、上海总部投资银行业务部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副总裁、党委委员。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姜健先生，董事，中共党员，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经济及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1994年12月加入华泰证券并一直在华泰证券工作，历任人事处职员、人事处培训教育科科长、投资银行总部股票事务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一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一部高级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兼发行部经理、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业务总监、总裁助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副总裁、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夏桂英女士，董事，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26年法律公司管理经济工作从业经历。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曾先后担任中国政法大学中国法制研究所教师、深圳市人大法工委办公室主任科员、深圳市光通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总法律顾问、深圳市对外劳动服务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等职。2004年10月加入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历任法律事务部部长、企业一部部长职务。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董事、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项建国先生，董事，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大学本科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财务会计专业。曾在江西财经大学任教并担任审计教研室副主任，其后在深圳蛇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职，历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投资发展部部长、企业一部部长、战略发展部部长，长期从事投融资、股权管理、股东事务等工作。现任深圳市投控产业园区开发运营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深圳对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华润五丰肉类食品（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董事。

李自成先生，董事，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厦门大学哲学系团总支副书记、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办公室主任、营业部经理、计财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党总支副书记。现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

庄园芳女士，董事，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兴业证券交易业务部总经理助理、负责人，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投资总监；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杨小松先生，总裁，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历任德勤国际会计师行会计专业翻译，光大银行证券部职员，美国NASDAQ实习职员，证监会处长、副主任。2012年加入南方基金，担任督察长，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董事。

姚景源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历任国家经委副处长、商业部政策研究室副处长、国际合作司处长、副司长、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商业行业分会副会长、常务副会长、国内贸易部商业发展中心主任、中国商业联合会副会长、秘书长、安徽省政府副秘书长、安徽省阜阳市政府市长、安徽省统计局局长、党组书记、国家统计局总经济师兼新闻发言人。现任国务院参事室特约研究员，中国经济 50 人论坛成员，中国统计学会副会长。

李心丹先生，独立董事，金融学博士，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全国金融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历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院长、金融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南京大学创业投资研究与发展中心执行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省省委决策咨询专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及公司治理委员会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国信证券等单位的博士后指导教师，中国金融学年会常务理事、国家留学基金会评审专家、江苏省资本市场研究会会长、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副会长。

周锦涛先生，独立董事，工商管理博士，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高级资深会员。曾任职香港警务处(商业罪案调查科)，香港证券及期货专员办事处，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退休前为该会的法规执行部总监。其后曾任该会法规执行部顾问及香港汇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香港金融管理局顾问。

郑建彪先生，独立董事，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20 年以上证券从业经历。毕业于财政部科研所，曾任职于北京市财政局、深圳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京都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先后担任干部、经理、副主任等工作。现担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董事合伙人，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职务。

周蕊女士，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工作于北京市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信利（深圳）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华南区管理合伙人，全联并购公会广东分会副会长、广东省律师协会女律师委员会副主任、深圳市中小企业改制专家服务团专家、深圳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联盟副主席、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骆新都女士，监事，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历任民政部外事处处长、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顾问；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舒本娥女士，监事，15 年的证券行业从业经历。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曾任职于熊猫电子集团公司，担任财务处处长工作。1998 年 10 月加入华泰证券，历任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稽查监察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

事会主席、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姜丽花女士，监事，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大学本科毕业于深圳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曾在浙江兰溪马涧专厂、浙江兰溪纺织机械厂、深圳市建筑机械动力公司、深圳市建设集团、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工作，2004 年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历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财务预算部副部长，长期从事财务管理、投融资、股权管理、股东事务等工作，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深圳市科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苏荣坚先生，监事，中共党员，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三明市财政局、财委，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业务主办、副经理，自营业务部经理；现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

林红珍女士，监事，投资经济管理专业学士学位，后参加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院研究生进修班。曾任厦门对外供应总公司会计、厦门中友贸易联合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厦门外供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部经理，1994 年进入兴业证券，先后担任计财部财务综合组负责人、直属营业部财务部经理、财务会计部计划财务部经理、风险控制部总经理助理兼审计部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监、稽核审计部副总监、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兴业证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苏民先生，职工监事，博士研究生，工程师。历任安徽国投深圳证券营业部电脑工程师，华夏证券深圳分公司电脑部经理助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作保障部副总监、市场服务部总监、电子商务部总监；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监。

张德伦先生，职工监事，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历任北京邮电大学副教授、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处长、汉唐证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海王生物人力资源总监、华信惠悦咨询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顾问，2010 年 1 月加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人力资源部总监。

林斯彬先生，职工监事，民商法专业硕士，先后担任金杜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部实习律师、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资产保全部职员、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法务主管、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职员，2008 年 12 月加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察稽核部经理、高级经理、总监助理，现任监察稽核部副总监。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吴万善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杨小松先生，总裁，简历同上。

俞文宏先生，副总裁，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江苏省投资公司业务经理、江苏国际招商公司部门经理、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江苏国信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 年加入南方基金，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文祥先生，副总裁，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湖北省荆州市农业银行、南方证券公司、国泰君安证券公司。2000 年加入南方基金，历任国债投资经理、专户理财部副总监、南方避险增值基金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养老金业务部总监，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朱运东先生，副总裁，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曾任职于财政部地方预算司及办公厅、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2002 年加入南方基金，历任北京分公司总经理、产品开发部总监、总裁助理、首席市场执行官，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秦长奎先生，副总裁，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南京汽车制造厂经营计划处科员，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基金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兼债券部总经理。2005 年加入南方基金，曾任督察长兼监察稽核部总监，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纪委书记。

鲍文革先生，督察长，中国民主同盟盟员，经济学硕士。历任财政部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行部及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1998 年加入南方基金，历任运作保障部总监、公司监事、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基金经理

该基金历任基金经理及任职年限分别为：李明，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3 月；陈健，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3 月；姜文涛，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1 月；张慎平，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 月；李源海，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李源海、蔡望鹏，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蔡望鹏，2015 年 2 月至今。

蔡望鹏，清华大学固体力学专业硕士学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8 年 4 月至 2013 年 2 月，担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械行业研究员；2013 年 2 月加入南方基金，担任南方稳健、南方稳健二号的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南方积配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总裁杨小松先生，总裁助理兼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董事李海鹏先生，总裁助理兼权益投资总监史博先生，交易管理部总监王珂女士，投资部总监陈键先生，专户投资管理部总监蒋峰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韩亚庆先生。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关于遵守法律法规的承诺

-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越权或违规经营；

-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 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 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9) 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 扰乱市场秩序;
- (10) 贬损同行, 以提高自己;
- (11)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2)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3) 有悖社会公德, 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五) 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 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 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六) 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能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 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七）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管理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确保基金财务和公司财务以及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从而最大程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制度是指公司为实现内部控制目标而建立的一系列组织机制、管理方法、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的总称。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组成。

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对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总揽和指导，内部控制大纲明确了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

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内部会计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监察稽核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等。

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职责、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

2、内部控制原则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必须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运作环节。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在职能上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并通过切实可行的措施来实行。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应充分发挥各机构、各部门及各级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运用科学化的方法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主要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会计控制制度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基金会计制度、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职责，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控制。

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包括凭证制度、复核制度、账务处理程序、基金估值制度和程序、基金财务清算制度和程序、成本控制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和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财产登记保管和实物资产盘点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等。

（2）风险管理控制制度

风险控制制度由风险控制委员会组织各部门制定，风险控制制度由风险控制的目标和原则、风险控制的机构设置、风险控制的程序、风险类型的界定、风险控制的主要措施、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的监督与评价等部分组成。

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主要包括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交易风险管理制度、财务风险控制制度以及岗位分离制度、防火墙制度、岗位职责、反馈制度、保密制度、员工行为准则等程序性风险管理制度。

（3）监察稽核制度

公司设立督察长，负责监督检查基金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督察长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公司监察稽核工作。除应当回避的情况外，督察长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和独立的调查权。督察长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有权参加或者列席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业务、投资决策、风险管理等相关会议，有权调阅公司相关文件、档案。督察长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向全体董事报送工作报告，并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相关专门委员会定期会议上报告基金及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门，具体执行监察稽核工作。公司配备了充足合格的监察稽核人员，明确规定了监察稽核部门及内部各岗位的职责和工作流程。

检查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检查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人员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的情况。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018,545,827 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蒋松云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207 人，平均年龄 30 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 1998 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 资产、QDII 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专户资产、ESCROW 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407 只。自 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十年获得香港

《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 45 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继2005、2007、2009、2010、2011、2012年六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是否充分的最权威的SAS70（审计标准第70号）审阅后，2013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第七次通过ISAE3402（原SAS70）审阅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表明独立第三方对我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ISAE3402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 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 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 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 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 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 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 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 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3) 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4) 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 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 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 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演练更加接近实战，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照预订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机演练”。从演练结果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5、资产托管部内部控制情况

(1) 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2) 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 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五)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关联投资限制、基金

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对上述事项的监督与核查中发现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投资运作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上述监督内容的约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整改，整改的时限应符合法规允许的投资比例调整期限。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在规定时间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改正，如基金管理人未能在通知期限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31、32、33层整层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755) 82763905、(0755) 82763906

传真：(0755) 82763900

联系人：张锐珊

2、代销机构：

代销银行：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陶仲伟 联系电话：010-66107900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电话：010-66275654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王嘉朔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客服电话：95599 公司网站：www.abchina.com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服电话：95566 公司网站：www.boc.cn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曹榕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邓炯鹏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联系人：王硕 传真：(010) 68858117 公司网址：www.psbc.com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高天、虞谷云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客服电话：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东方文化大厦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联系人：廉赵峰 电话：010-89937369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法定代表人：董建岳 联系电话：0571-96000888，020-38322222 客服电话：400-830-8003 公司网站：www.gdb.com.cn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人：王继伟 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7092611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联系人：朱红 电话：010-63636153 传真：010-63639709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张莉 联系电话：021-38637673 客服电话：95511-3 公司网站：bank.pingan.com
1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庆春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吴太普 联系人：严峻 联系电话：0571-85108309 客服电话：95398 公司网站：www.hzbank.com.cn

1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 15-20楼、22-2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 15-20楼、22-27楼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联系人：施传荣 联系电话：021-38576666 客服电话：021-962999，4006962999 公司网站：www.srcb.com
16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法定代表：卢国锋 联系人：陈幸 联系电话：0769-22119061 客服电话：4001196228 公司网站：www.dongguanbank.cn
1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联系人：李慧 客服电话：95577 公司网站：www.hxb.com.cn
1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胡技勋 客服电话：96528，上海、北京地区 962528 公司网站：www.nbcb.com.cn
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张达洋 联系人：毛真海 联系电话：0571-87659546 客服电话：95527 公司网站：www.czbank.com
2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53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53号 法定代表人：甘为民 联系人：孔文超 电话：023-63799379 传真：023-63792412 客服电话：400-70-96899 网址：www.cqcbank.com

2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联系人：杨亢 电话：0769-22866270 传真：0769-22866282 客服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22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8号 办公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8号 法定代表人：杨黎 联系人：余戈 电话：0991-4525212 传真：0991-8824667 客服电话：0991-96518 网址：www.uccb.com.cn
23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广州大道北195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广州大道北195号 法定代表人：姚建军 联系人：唐荟 电话：020-28302742 传真：020-37590726 客服电话：020-96699 网址：www.gzcb.com.cn
2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世群 联系人：刘冬阳 电话：0592-5037203 传真：0592-5373973 客服电话：400-858-8888 网址：www.xmbankonline.com

代销券商及其他代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	--------	--------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庞晓芸 联系电话：0755-82492193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夏中苏 联系电话：0591-38281963 客服电话：95562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周杨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宋明 联系电话：010-66568450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666 客服电话：4008888666 联系人：芮敏祺 公司网站：www.gtja.com
6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185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5、18、19、36、38、39、41、42、43、44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公司网站：广发证券网 http://www.gf.com.cn
10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刘阳 联系电话：0755-83516289 客服电话：0755-33680000 4006666888

		公司网站: www.cgws.com
1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联系人: 林生迎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客服电话: 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站: www.newone.com.cn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联系人: 顾凌 电话: 010-60838696 传真: 010-60833739 客服电话: 95558 公司网站: www.cs.ecitic.com
1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 李梅 联系人: 曹晔 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33388224 客服电话: 95523 或 4008895523 公司网站: www.swhysc.com
1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刘晨 联系电话: 021-22169999 客服电话: 95525, 10108998 公司网站: www.ebscn.com

15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04、18 层至 21 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联系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 0755-82026539 客服电话：400-600-8008、95532 公司网站：www.china-invs.cn
16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许建平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联系人：李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17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标志商务中心 A 栋 11 层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联系人：吴昊 联系电话：021-68634510-8620 客服电话：400-888-1551 公司网站：www.xcsc.com
18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 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 层 法人代表：沈强 邮政编码：310016 联系人：王霏霏 联系电话：0571-87112507 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48

1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 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凤凰大 厦 1 栋 9 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825551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站：www.essence.com.cn
20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 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 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 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联系电话：0532-85022326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站：www.citicssd.com
21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F 法定代表人：许刚 联系人：王炜哲 联系电话：021-20328309 公司网站：www.bocichina.com
2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 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2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法定代表人：余政 联系人：赵明 联系电话：010-85127622 客服电话：4006198888 公司网站：www.msza.com

2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2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1 层-23 层、25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胡月茹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客服电话：95503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25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基金业务联系人：李慧灵 联系电话：010-58315221 传真：010-58568062 客服电话：010-58568118 网址：www.hrsec.com.cn
2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张曼 联系电话：010-52723273 客服电话：95584 公司网站：www.hx168.com.cn
2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 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客户服务热线：95579 或 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
28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招商银行大厦 40/42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招商银行大厦 40/42 层 法定代表人：姜昧军 联系人：袁媛 联系电话：0755-83199511 客服电话：0755-83199511 公司网站：www.csc.com.cn

2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联系人：安岩岩 联系电话：0431-85096517 客服电话：4006000686，0431-85096733 公司网站：www.nesc.cn
3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联系电话：021-53519888 联系人：许曼华 公司网站：www.shzq.com 客服电话：4008918918，021-962518
31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周俊 电话：0451-85863726 传真：0451-82287211 客服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3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 7-9 层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 7-9 层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联系人：沈刚 联系电话：0510-82831662 客服电话：95570 公司网站：www.glsc.com.cn
3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联系人：李荣 联系电话：0769-22115712 传真：0769-22115712 公司网站：www.dgzq.com.cn

3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蔡霆 电话：022-28451991 传真：022-28451892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
35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吴琼 联系电话：0755-22626391 客服电话：95511-8 公司网站：www.pingan.com
36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389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3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客服电话：4008601555 网址：http://www.dwjq.com.cn/
3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楼、20 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楼、20 楼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联系人：林洁茹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服电话：020-961303

		公司网站: www.gzs.com.cn
39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5 号 7 号楼 4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 宋志江 联系人: 李琳 联系电话: 0755-82707857 客服电话: 400-188-3888 公司网站: www.chinalions.com
40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 8 号 法定代表人: 步国旬 联系人: 陈秀丛 联系电话: 025-83364032 公司网站: www.njzq.com.cn
4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财智中心 B1 座 法定代表人: 李工 联系人: 甘霖 联系电话: 0551-65161821 客服电话: 96518, 4008096518 公司网站: www.hazq.com
4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9 楼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 况雨林 联系人: 高国泽 联系电话: 0871-63577946 公司网站: http://www.hongtastock.com

43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 18 号光大银行大厦 1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 18 号光大银行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黄冰 联系电话：0755-83706665 客服电话：4008-505-505 公司网站：www.ytzq.com
4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6-7 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张智 电话：021-64716089 传真：021-64713795 客服电话：0571-967777 网址：www.stocke.com.cn
45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7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7 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刘闻川 电话：021-68778790 客服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站：www.cnhbstock.com
4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郭熠 联系电话：0351-8686659 客服电话：400-666-1618, 95573 公司网站：www.i618.com.cn
4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毛诗莉 联系电话：0755-23838750 公司网站：www.firstcapital.com

48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 至 1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宗锐 电话：0591-87383600 传真：0591-87383610 客服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 0591） 网址：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49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大厦 7 层、8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华侨城深南大道 9010 号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联系人：罗艺琳 联系电话：0755-82570586 客服电话：4001022011 公司网站：http://www.zszq.com
5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省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 3F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联系人：牛孟宇 电话：0755-83709350 传真：0755-83704850 客服电话：95563 网址：http://www.ghzq.com.cn
5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联系人：程月艳 范春艳 联系电话：0371—69099882 客服电话：0371-967218、4008139666 公司网站：www.ccnew.com
5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张煜 电话：023-63786633 传真：023-63786212 客服电话：4008-096-096

		网址: www.swsc.com.cn
53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 姚文平 联系人: 朱磊 电话: 021-68761616 传真: 021-68767032 客服电话: 4008888128 网址: www.tebon.com.cn
54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41 楼 办公地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41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宜四 联系人: 戴蕾 电话: 0791-86768681 传真: 0791-86770178 客服电话: 400-8866-567 网址: http://www.avicsec.com/
5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 166 号润安大厦 A 座 25 层 法定代表人: 蔡咏 联系电话: 0551-2634400 客服电话: 全国统一热线 95578, 4008888777, 安徽省内热线 96888 公司网站: www.gyzq.com.cn
56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曾小普 联系人: 周欣玲 联系电话: 0791-86281305 公司网站: www.gsstock.com

57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甲6号SK大厦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人：杨涵宇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客服电话：400-910-1166 公司网站：www.cicc.com.cn
58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111号山西世贸中心A座F12、F13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薛津 电话：0351-4130322 传真：0351-4192803 客服电话：4007121212 网址：http://www.dtsbc.com.cn
5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2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2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徐锦福 联系电话：010-57398062 客服电话：95571 公司网站：www.foundersc.com
6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夏吉慧 联系电话：0571-87925129 客服电话：95336, 40086-96336 公司网站：www.ctsec.com

6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梁旭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
6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17 层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6 楼 616 室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人：冯萍 电话：029-87406168 传真：029-87406710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http://www.westsecu.com/
63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联系人：孙恺 联系电话：010-83561149 客服电话：4006989898 公司网站：www.xsdzq.cn
64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联系人：冯爽 联系电话：010-58328373 客服电话：400-887-8827 公司网站：www.ubssecurities.com
65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 层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人：马贤清 联系电话：0755-83025022 客服电话：4008-888-228

		公司网站: www.jyzq.cn
66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栋 18、19 层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栋 18、19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联系人: 王鑫 联系电话: 020-38286651 客服电话: 400-8888-133 公司网站: www.wlzq.com.cn
6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 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联系人: 刘婧漪 联系电话: 028-86690057 传真: 028-86690126 客服电话: 4006600109 网址: www.gjzq.com.cn
68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办公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 蔡一兵 联系人: 郭磊 客服电话: 0731-84403333 400-88-35316 (全国) 公司网站: www.cfzq.com
6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办公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 14 层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联系人: 魏巍 联系电话: 0471-3953168 网址: www.cnht.com.cn

70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 财富大厦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 财富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邓鹏怡 电话：0931-4890208 传真：0931-4890628 客服电话：4006-89-8888，0931-96668 网址：www.hlzqgs.com
7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 联大厦 28 层 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750 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陈敏 电话：021-64339000 传真：0755-54653529 客服电话：021-32109999；029- 68918888；4001099918 网址：www.cfsc.com.cn
72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 南路 1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 长安兴融中心西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联系人：陈文彬 联系电话：010-83991716 公司网站：www.rxzq.com.cn
73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 厦三十、三十一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 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吴骏 联系人：吴尔晖 联系电话：0755-83007159 客服电话：4000-188-688 公司网站：www.ydsc.com.cn

74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38、39层 办公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期货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李红光 联系人：谢立军 电话：0411-39991807 传真：0411-39673219 客服电话：4008-169-169 网址：www.daton.com.cn
75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5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尹伶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传真：010-66045518 公司网址：http://www.txsec.com 公司基金网网址：www.jjm.com.cn
76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法定代表人：徐刚 联系人：郭晴 电话：0752-2119391 传真：0752-2119369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www.lxzq.com.cn
7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汤漫川 电话：010-66555316 传真：010-66555133 客服电话：4008888993 网址：www.dxzq.net

78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付琦 电话：029-81887063 传真：029-88447611 客服电话：400-860-8866 网址： http://www.kysec.cn
79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 法定代表人：黄海涛 联系人：马国滨 电话：029-88602138 传真：029-88602135 客服电话：4008888005 网址： www.cnpsec.com
80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40F-43F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40F-43F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联系人：李微 电话：010-59355941 传真：010-56437030 客服电话：4008895618 网址： www.e5618.com
8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九号华远企业号D座三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联系人：谢兰 电话：010-88321613 传真：010-88321763 客服电话：400-665-0999 网址： www.tpyzq.com

82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 18 号川信大厦 10 楼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 18 号川信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亚 联系人：郝俊杰 电话：028-86199278 传真：028-86199382 客服电话：4008366366 网址：www.hxzq.cn
83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及 www.jmmw.com
8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法兰桥创意园）26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85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徐映绯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701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86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单丙烨 电话：021-20691832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089-1289 网址：www.erichfund.com
8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 号楼 C 座 7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88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 里 2 号民建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翟飞飞 电话：010-62020088 传真：010-62020355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8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 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 7 号杭州 电子商务产业园 2 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吴杰 电话：0571-88911818-8653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90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3201 内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3201 内 法定代表人：王斐 联系人：张莉 电话：010-53300532 传真：010-59393074 客服电话：400-081-6655 网址：www.wy-fund.com
91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张紫薇 电话：0755-82021122 传真：0755-82029055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92	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 45 号（锦昌大厦）1 幢 10 楼 1001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 43 号金诚集团（锦昌大厦）13 楼 法定代表人：陈峥 联系人：邓秀男 电话：0571-88337734 传真：0571-88337666 客服电话：400-068-0058 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93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联系人：邓鹏 电话：13981713068 传真：028-82000996-805 客服电话：400-8588588 网址：http://www.pyfund.cn

94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B座46楼06-10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B座46楼06-10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景琪 电话：021-20289890 传真：021-20280110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95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联系人：马鹏程 电话：010-56810780 传真：010-57756199 客服电话：400-786-8868-5 网址：www.chtfund.com
96	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6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B815房（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2405 法定代表人：华建强 联系人：黄晶龙 电话：0755-23601676 传真：0755-88603185 客服电话：4008955811 网址：www.ucffund.com
97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6楼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16楼 法定代表人：刘世谨 联系人：刘艳妮 电话：021-80133827 传真：021-80133413 客服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98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658弄

		2 号楼 B 座 6 楼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汤蕾 电话：021-51507071 传真：021-62990063 客服电话：4000-466-788 网址：http://www.66money.com
99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人：史丽丽 电话：010-67000988-6028 传真：010-67000988-6000 客服电话：010-67000988 网址：www.zcvc.com.cn
100	本基金其他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电话：010-59378982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程爽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广东华瀚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16 楼 G.H 室

负责人：李兆良

电话：（0755）82687860

传真：（0755）82687861

经办律师：杨忠、戴瑞冬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陈熹

经办会计师：薛竞、陈熹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一）场外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场外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 本公司直销网点;

2) 经本公司委托, 具有销售本基金资格的商业银行或其他机构的营业网点。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申购、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销售代理人约定。

在确定了基金开放日申购、赎回的时间后, 由基金管理人最迟在开放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 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 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赎回以份额申请。
- 3、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请方式: 书面申请或管理人公布的其他方式。

2、确认与通知: 当日(T 日)在规定时间内之前提交的申请, 投资者通常可在 T+2 日到网点查询申购、赎回的确认情况。

3、款项支付: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申请确认后, 赎回款项将在 T+7 日内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延期赎回的情形时, 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五)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本基金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 1000 元。本基金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按照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约定的为准。本基金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2、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 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 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 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 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 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2 月 25 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最低赎回限额的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 调整申购、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 调整前的三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4、申购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的申购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 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 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按四舍五入的方法计算并扣除相应的费用。

六) 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不高于 1.5%, 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1.5%
100 万 ≤ M < 1000 万	1.2%
M ≥ 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 0.5%, 赎回费的 25% 归基金资产所有。如本基金推出后端收费模式, 则赎回费率将另行公告。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最高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额。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内, 基金管理人可决定实际执行的申购、赎回费率, 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公告。基金管理人认为需要调整费率时, 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 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七)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

1、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申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 1.5%，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68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text{净申购金额} = 100,000 / (1 + 1.5\%) = 98,522.17 \text{ 元}$$

$$\text{前端申购费用} = 100,000 - 98,522.17 = 1,477.83 \text{ 元}$$

$$\text{申购份额} = 98,522.17 / 1.0168 = 96,894.35 \text{ 份}$$

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赎回份额} - \text{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0 万份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68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text{赎回费用} = 100,000 \times 1.0168 \times 0.5\% = 508.40 \text{ 元}$$

$$\text{赎回金额} = 100,000 \times 1.0168 - 508.40 = 101,171.60 \text{ 元}$$

3、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下一工作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 申购与赎回的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自动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自动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九) 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1、暂停或拒绝申购的处理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基金场内交易停牌时；

(3)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4) 证券交易所非正常停市；

(5)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暂停申购情形；

(6)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会影响到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拒绝该笔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1)到(5)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发生上述(6)项拒绝申购情形时，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

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基金申购，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经批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2、暂停赎回的处理

本基金必须保持足够的现金或者政府债券，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但是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2) 证券交易所非正常停市；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基金转换行为；

(5) 基金场内交易停牌时；

(6)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已接受的申请，基金管理人足额兑付；如暂时不能足额兑付，可兑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

赎回申请人，未兑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兑付，并以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基金赎回，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经批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暂停公告。

十)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指在单个开放日内，本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之余额）与净转出申请份额（该基金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入申请总份额之余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 的情形。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但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3、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时，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指定报刊和网站在 3 个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内刊登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本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进行公告。

十一)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暂停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将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调整为每月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二）场内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场内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及 2005 年 8 月 22 日披露在报刊及网站的《南方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场内申购、赎回的公告》。

（三）基金的转托管

1、基金份额的登记

1) 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或申购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申购或上市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证券账户下。

2) 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只能申请赎回，不能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卖出；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卖出，也可以直接申请赎回。

2、系统内转托管

1) 系统内转托管是指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 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销售机构（网点）之间不能通存通兑的，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 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上市交易的会员单位(席位)时,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跨系统转登记

1) 跨系统转登记是指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2) 本基金跨系统转登记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3) 跨系统转登记限于在已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和其证券账户之间进行。

4) 基金份额的跨系统转登记需要两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即持有人 T 日提交跨系统转登记申请,如处理成功,经过两个工作日(T+2 日)可申请赎回或卖出。

5) 暂停跨系统转登记的情形

(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开放申购赎回日期间。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期间(R-2日至R日,R日为权益登记日)。

(3) 处于冻结状态的基金份额。

(四)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只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执行”是指司法机关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相关资料。

(五) 基金转换

本基金暂不开通与本公司现有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转换。

七、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的日常交易包括上市交易和申购赎回两种方式。本章是有关基金的上市交易，申购赎回适用上一章《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的相关规定。

（一）上市交易的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交易的时间

本基金已于 2004 年 12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上市交易的规则

- 1、本基金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
- 2、本基金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 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 3、本基金买入申报数量为 100 份或其整数倍；
- 3、本基金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人民币；
- 4、本基金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费用比照封闭式基金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六）上市交易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买入成功后，注册登记人在T日自动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1日（含该日）后有权卖出该部分基金；

投资者 T 日卖出成功后，注册登记人在 T 日自动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续。

（七）上市交易的停复牌

本基金的停复牌按照《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暂停上市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本基金上市后，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暂停上市交易：

- （1）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连续 20 个工作日低于 1000 人；
- （2）基金总份额连续 20 个工作日低于 2 亿份；
- （3）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决定暂停上市；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须暂停上市的其他情况。

发生上述暂停上市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在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后，应立即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暂停上市公告。

（九）恢复上市的公告

暂停上市情形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可恢复本基金上市，并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恢复上市公告。

（十）终止上市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基金应终止上市交易：

- （1）自暂停上市之日起半年内未能消除暂停上市原因的；
- （2）基金合同终止；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上市；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须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况。

发生上述终止上市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在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终止本基金的上市，并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终止上市公告。

八、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配置型基金，通过积极操作进行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在时机选择的同时精选个股，力争在适度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为投资者寻求较高的投资收益。

（二）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定位为股票配置型基金，强调采用积极策略通过三级配置（资产配置、行业配置和个股配置）进行投资，因此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和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三）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上证综指，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上证国债指数。本基金定位在股票配置型基金，以股票投资为主，国债投资只是为了回避市场的系统风险，因此，本基金的整体业绩比较基准可以表述为如下公式：

$$\text{基金整体业绩基准} = \text{上证综指} \times 85\% + \text{上证国债指数} \times 15\%。$$

（四）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投资品种。

其中，股票投资范围为所有在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 A 股；债券投资范围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短期票据和回购等；剩余部分的现金资产将主要投资于各类银行存款。

在以上投资范围内，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将从中选出适合的投资对象，完成资产配置、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的过程。

其中，资产配置将在上述各大类投资品种之间进行，以决定股票和债券的投资比例，本基金大类资产投资的目标比例为：股票 85%，债券 10%，现金 5%，可能比例为：股票

40%—95%，债券 0%—50%，现金 5%—10%；行业配置将以与国民经济增长具有高度关联性、贡献度大、成长性快、投资价值高的六个行业为主，这六个行业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整个股票投资的 65%；在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进行个股的选择。

（五）投资理念

本基金将股票型、配置型和积极操作型基金相结合，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在秉承南方基金管理公司一贯的投资理念的基础上，按照以下理念进行投资：

积极投资原则：本基金认为中国证券市场是一个非完全有效市场。因此，通过积极投资，动态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挖掘出投资价值被市场低估的股票或债券，可以获得超过市场平均水平的收益。

价值投资原则：通过对中国经济发展的结构变化和各行业发展周期的研究，通过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定性和定量研究，进行价值投资。

研究为本原则：本基金坚信在中国证券市场，研究创造价值。通过对上市公司具有前瞻性的研究，挖掘上市公司内在投资价值，有助于规避上市公司的道德及信用风险。

（六）投资策略

本基金秉承的是“积极配置”的投资策略。通过积极操作进行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在此基础上选择个股，力争达到“在适度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为投资者寻求较高的投资收益”的投资目标。

在本基金中，配置分为一级配置、二级配置和三级配置，其中一级配置就是通常所说的资产配置，二级配置是指股票投资中的行业配置，三级配置也就是个股选择。

1、一级配置（资产配置）

一级配置是在大类资产的层面上进行配置，大类资产是指股票、债券、现金，配置的结果是确定这三类资产在总资产中的比例。

我国证券市场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但仍处于初期的发展阶段，表现出在市场非完全有效的情况下较高的投资收益和较大的投资风险并存，系统风险高于非系统风险的特征。这表明通过积极操作获取超额收益的可能，也表明资产配置的重要性。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根据宏观经济情况、及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股票走势的判断决定。在调整资产配置比例时，本基金重点考虑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政策面的变化，二是宏观经济的发展情况，三是市场本身的规律。通过这三个方面对市场的上升或下降方向及程度做

出预测，动态调整股票二级市场的投资仓位，最终达到资产配置的目标。

作为配置的结果，当预期股票市场出现时间较长、幅度较大的上升行情时，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可以达到或接近 95%。也就是说，在既定情况下，本基金可以作为一只全股票基金看待。一般情况下，在一级配置中，本基金所持有的少量国债仅是为了应对市场的系统性风险。

2、二级配置（行业配置）

二级配置是在大类资产内部进行二次配置，主要是指股票投资中的行业配置。

具体而言，在股票投资部分，本基金将选择出与国民经济增长具有高度关联性、贡献度大、成长性快、投资价值高的六个行业，对这些行业的股票进行重点投资；在债券投资部分，本基金将根据剩余期限结构，结合久期策略选择重点投资品种，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短期票据及回购间进行选择投资；在现金方面，本基金将以基金流动性管理为原则，在保证满足赎回要求的情况，根据上述的一、二级配置进行比例调整。

我国经济高速增长的同时不同行业分享经济增长成果能力显现出一定的差异。这表明在考虑宏观面的整体经济周期的同时也需要关注行业的经济周期，通过对其中表现最好的行业进行重点投资，能更好地分享整体经济增长的成果。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研究方法，结合行业 PEG 定量研究，最终达到行业配置的目标。自上而下的研究方法是指通过对主要宏观经济数据的分析和预测，确定主要宏观经济变量的变动对不同行业的影响。自下而上的研究方法是指通过对外部环境、产业政策和竞争格局的分析预测，确定行业结构变化对各个行业的潜在影响。行业 PEG 研究方法是指通过定量分析行业市盈率和行业增长率之间的比率关系，确定行业的投资价值。

作为配置的结果，本基金所选择的六个行业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整个股票投资的 65%。

3、三级配置（个股选择）

三级配置是在一、二级配置之后对个股的选择。

本基金按照价值投资理念，通过综合考虑上市公司的产品定位与市场空间、市场潜力与增长速度、竞争环境与行业结构、成本控制与利润水平、绝对估值与相对估值，确定行业中投资价值被市场低估的公司，最终完成个股选择的过程。

（七）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决策依据

- (1) 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依法决策是本基金进行投资的前提；
- (2) 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是本基金投资的基础。
- (3) 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是本基金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2、决策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决策程序如下：

- (1) 决定主要投资原则：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基金的主要投资原则，并对基金投资组合的一二级配置比例等提出指导性意见。
- (2) 提出投资建议：研究人员通过对中国经济发展的结构变化和各行业发展周期的研究，从众多行业中精选出与国民经济增长具有高度关联性、贡献度大、成长性快、投资价值高的六个行业的股票进行投资，根据对六个行业的上市公司进行研究，确定公司的投资价值，向基金经理做出投资建议；根据基金经理提出的要求进行研究并提出投资建议。
- (3) 制定投资决策：基金经理在遵守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原则前提下，根据证券分析人员提供的投资建议以及自己的分析判断，做出具体的投资决策。
- (4) 进行风险评估：风险控制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意见。
- (5) 评估和调整决策程序：管理人有权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的需要调整决策的程序。

3、投资限制

- (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 (3) 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的股票发售总量；
- (4) 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比例限制；
- (5) 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于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比例不在限制之内。

(八) 建仓期

本基金的建仓期一般情况下为两个月，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九）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3）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的股票发售总量；

（4）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5）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于基金规模或市场的变化等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则不在限制之内。

2、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和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一) 基金融资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

(十二)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420,982,533.86	88.27
	其中:股票	1,420,982,533.86	88.27
2	固定收益投资	1,972,916.40	0.12
	其中:债券	1,972,916.40	0.1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 金合计	173,766,207.37	10.79
7	其他资产	13,021,730.80	0.81
8	合计	1,609,743,388.43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095.10	0.00
B	采矿业	52,890,275.22	3.40

C	制造业	875,089,379.60	56.2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326,268.40	0.54
E	建筑业	29,623,359.00	1.90
F	批发和零售业	14,841,129.60	0.9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9,048,680.00	1.8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401,241.51	2.47
J	金融业	195,885,970.72	12.59
K	房地产业	66,327,314.28	4.2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019,566.94	0.9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292.84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2,931,223.35	2.7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3,593,737.30	3.45
S	综合	-	-
	合计	1,420,982,533.86	91.35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100	TCL 集团	16,478,400	97,222,560.00	6.25
2	300028	金亚科技	2,076,089	79,576,491.37	5.12
3	002568	百润股份	925,216	74,156,062.40	4.77
4	601166	兴业银行	3,452,800	63,393,408.00	4.08
5	600519	贵州茅台	314,043	61,539,866.28	3.96
6	300072	三聚环保	1,306,787	49,396,548.60	3.18
7	002055	得润电子	1,285,811	43,704,715.89	2.81
8	600547	山东黄金	1,627,430	43,615,124.00	2.80
9	002572	索菲亚	1,343,024	41,902,348.80	2.69
10	002699	美盛文化	1,519,985	38,334,021.70	2.46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972,916.40	0.13
8	其他	-	-
9	合计	1,972,916.40	0.13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8	电气转债	14,210	1,972,916.40	0.13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21,454.4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49,692.3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5,546.01
5	应收申购款	10,925,037.9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021,730.80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三）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04.10.14-2004.12.31	-1.62%	0.22%	-4.23%	0.90%	2.61%	-0.68%
2005.1.1-2005.12.31	-3.29%	0.93%	-4.98%	1.17%	1.69%	-0.24%
2006.1.1-2006.12.31	122.84%	1.37%	104.55%	1.15%	18.29%	0.22%
2007.1.1-2007.12.31	112.40%	2.02%	78.94%	1.87%	33.46%	0.15%
2008.1.1-2008.12.31	-50.51%	1.90%	-58.33%	2.42%	7.82%	-0.52%
2009.1.1-2009.12.31	53.23%	1.54%	65.99%	1.61%	-12.76%	-0.07%
2010.1.1-2010.12.31	6.98%	1.33%	-11.60%	1.21%	18.58%	0.12%
2011.1.1-2011.12.31	-23.30%	0.99%	-18.12%	0.98%	-5.18%	0.01%
2012.1.1-2012.12.31	1.90%	0.93%	3.37%	0.93%	-1.47%	0.00%

2013. 1. 1-2013. 12. 31	8. 14%	1. 09%	-5. 21%	0. 98%	13. 35%	0. 11%
2014. 1. 1-2014. 12. 31	27. 46%	1. 02%	44. 65%	0. 92%	-17. 19%	0. 10%
2015. 1. 1-2015. 3. 31	26. 09%	1. 52%	13. 74%	1. 58%	12. 35%	-0. 06%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396. 15%	1. 36%	168. 61%	1. 41%	227. 54%	-0. 05%

九、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其构成主要有：

- 1、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 2、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
- 3、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
- 4、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5、应收申购款；
- 6、股票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7、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
- 8、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9、其他资产等。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其构成主要有：

- 1、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基金份额所支付的款项；
- 2、运用基金资产所获得收益（亏损）；
- 3、以前年度实现的尚未分配的收益或尚未弥补的亏损。

（三）基金资产的账户

本基金资产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基金托管专户和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并报中国证监会及人民银行备案。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代理人、注册登记人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资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资产的处分

基金资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资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资产归入其固有资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资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资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资产。非因基金资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资产强制执行。

十、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和负债。

（四）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加密传真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在基金管理人传真的书面估值结果上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关于差错处理，本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

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

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 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6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一、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 1、买卖证券差价；
- 2、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 3、银行存款利息；
- 4、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因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按有关规定制定；
- 2、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50%；
- 3、场外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场内投资者只能选择现金分红；本基金分红的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
- 4、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5、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才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6、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若成立不满3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年度收益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完成；
- 7、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8、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四）南方积极配置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和公告

基金收益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并公告。

（五）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十二、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证券交易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 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3、上述（一）中（3）到（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其他具体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下调前述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五）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三、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3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审计

- 1、本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在五个工作日内公告。

十四、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通过指定报刊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三）基金募集情况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结果编制基金募集情况公告，并在募集期结束的次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四）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五）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三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六）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前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七）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

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八)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九十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六十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九) 临时报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即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重大事件包括：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基金募集期延长；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20、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 21、开放式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4、开放式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开放式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十三）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的住所和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及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十四）本基金同时遵循《业务规则》中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十五、风险揭示

本基金定位为股票配置型基金，强调采用积极策略通过三级配置（资产配置、行业配置和个股配置）进行投资，因此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和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债务人的违约风险，若债务人经营不善，资不抵债，债权人可能会损失掉大部分的投资，这主要体现在企业债中。

6、购买力风险。基金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7、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8、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较少的收益率。

9、波动性风险。波动性风险主要存在于可转债投资中，表现为可转债的价格受到其对应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时可转债还有信用风险与转股风险。转股风险指相对应股票价格跌破转股价，不能获得转股收益，从而无法弥补当初付出的转股期权价值。

（二）配置的风险

虽然配置将会对基金资产的增值带来超额回报，但由于信息来源的不足、滞后或错误，

导致基金管理人在判断宏观市场、行业周期产生偏差及选择证券品种的失误，造成基金资产的配置未能达到预期的目标，投资者将蒙受一定的损失。

（三）上市交易的风险

本基金将在发行结束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由于上市期间可能因信息披露导致基金停牌，投资者在停牌期间不能买卖基金，产生风险；同时，可能因上市后交易对手不足导致基金流动性风险；另外，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份额转向场外交易后导致场内的基金份额或持有人数不满足上市条件时，本基金存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可能。

（四）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造成管理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属开放式基金，在所有开放日管理人有义务接受投资者的赎回。中国股市波动性较大，在下跌时经常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况，如果这时出现较大数额的赎回申请，则使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另外，固定收益证券相对于股票市场流动性较低，从而在买卖时较难获得合理的价格或者要付出更高的费用。这些都构成基金流动性风险。

（六）本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七）其他风险

-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 2、因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5、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 6、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 7、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十六、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本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2、变更基金合同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本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变更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者基金合同的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2、基金合同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予公告并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清算小组

（1）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清算小组必须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3）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资产；

（2）清算小组对基金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资产进行估价；

（4）对基金资产进行变现；

（5）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6）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7）进行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4、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基金清算的公告

清算小组作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清算小组公告。

6、基金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

十七、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6 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 31、32、33 层整层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6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字[1998]4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实收资本：1.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1983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018,545,827 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3、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本基金合同发售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本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运用并管理基金资产；

(2) 依据基金合同的规定, 获得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其他法定收入 and 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约定收入;

(3) 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 监督本基金的托管行为, 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 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管机构, 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5)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 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6) 发售基金份额;

(7)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代理人, 对基金销售代理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8) 委托其他机构担任注册登记人, 担任注册登记人, 更换注册登记人;

(9)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 代表基金行使因运营基金资产而产生的股权、债权及其他权利;

(10) 以自身名义, 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1) 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基金合同制定或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2) 在基金存续期内, 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受理申购、赎回申请或暂停上市交易;

(13)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 制订和调整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决定基金的除托管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14)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遵守基金合同;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4)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分别设账、进行基金会计核算, 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基金报告。

(5) 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 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

(6) 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业务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7)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资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 保证不同基金在资产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8)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 不得利用基金资产为自己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外的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资产;

(9)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11) 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 (12)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3) 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4)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15) 按规定受理并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6)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 (17)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8) 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 15 年以上;
- (19) 确保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20)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1)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2) 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3)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 (24)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基金托管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托管人追偿,但不承担连带责任、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 (25)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6)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持有并保管基金资产;
- (2) 依据本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其他法定收入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约定收入;
- (3) 依据有关法规监督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5) 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依法持有基金资产;
- (3)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资产;
- (4)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 配备有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负责基金资产托管事宜;
-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 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资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资产相互独立; 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 独立核算, 分账管理, 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 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资产;
- (7)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8) 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基金托管专户和证券交易资金账户, 以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 以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 负责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 执行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 并负责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 (9)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 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 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露;
- (10)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 (11) 采用适当、合理的措施, 使本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事项符合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 (12) 采用适当、合理的措施, 使基金管理人用以计算本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的方法符合本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 (13) 采用适当、合理的措施, 使基金投资和融资的条件符合本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 (14) 按规定出具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 复核基金业绩报告, 并报银行业监管机构和中国证监会;
- (15) 在定期报告内出具基金托管人意见;
- (16) 按有关规定, 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 15 年以上;
- (17)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8) 依基金管理人指令或有关规定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和赎回款项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 (19)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 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0)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管机构, 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21) 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应承担赔偿责任, 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2) 监督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履行义务, 基金管理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 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但不承担连带责任、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 (23)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4)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25)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1、每份基金份额代表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 2、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注册登记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8)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3、基金份额持有人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3) 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的授权代表共同组成。

(二) 召开事由

下列事项应当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

- 1、修改基金合同(基金合同中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除外);
- 2、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5、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6、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中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

- 1、调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2、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按照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三）召集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不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不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不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天，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
- (3) 会议的表决方式;
- (4)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登记日;
- (5)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6)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7) 与会者须准备或履行的文件和手续;
- (8) 召集人认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五)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等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不含 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1) 基金管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2)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不含50%）；
- (4)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 (5) 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

视为无效表决。

3、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现场开会或通讯开会的条件，则对同一议题可履行再次开会的程序，再次开会日期的提前通知期限为10天，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利登记日不应发生变化。

4、属于以现场开会方式再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显示，全部有效的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本基金在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不含50%）。

属于以通讯开会的方式再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基金管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不含50%）；

(4)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 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修改基金合同、决定终止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不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10天提交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现场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5天前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有5天的间隔期。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大会召开日5天前公告。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2)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不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需由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20%（不含 2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六个月。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 以上（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公告会议通知时应当同时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天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七）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 以上（不含 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 特别决议，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不含 2/3）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更换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计票

1、现场开会

(1) 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九）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三、基金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修改

1、本基金合同的变更修改应经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2、变更修改基金合同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本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变更修改的

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变更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者基金合同的变更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修改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2、基金合同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予公告并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1）存续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60 个工作日达不到 200 人，或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将宣布本基金终止；

- （2）基金经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的；
- （3）因重大违法行为，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 （4）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 （5）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 （6）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2、基金合同的终止。

本基金终止后，须依法和本基金合同对基金进行清算。本基金合同于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清算结果并予以公告之日终止。

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可向基金管理人注册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处，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对投资者按此种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文本的内容完全一致。

十八、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华一路 6 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 31、32、33 层整层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6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字[1998]4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实收资本：1.5 亿元人民币

(二) 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018,545,827 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对基金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核算、基金价格的计算方法、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费用的支付、基金申购资金的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的融资条件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并要求其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给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二)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就基金托管人是否及时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是否妥善保管基金的全部资产、是否及时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向注册登记人支付赎回和分红款项,对基金托管人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管理人可定期对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基金资产进行核查。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基金资产、因托管人的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的,基金管理人应以书面方式要求托管人予以纠正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受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

(三)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监督、核查。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资产保管

(一) 基金资产保管的原则

基金托管人依法持有基金资产,应安全保管所收到基金的全部资产。

基金资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设立独立的账户。本基金资产与托管人的其他资产及其他基金的资产应该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

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资产。

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资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对于基金申（认）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资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二）基金合同生效时募集资金的验证

基金募集截止，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管理人应督促注册登记人应将募得的全部资金存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指定账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基金资产接收报告。

（三）投资人申购资金的归集和赎回资金的派发

基金申购、赎回的款项采用净额交收的结算方式。T+3 日的赎回款与 T+2 日申购款进行轧差净额交收。

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是否到账，对于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催收。

因投资者赎回而应划付的款项，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进行划付。

（四）基金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基金托管专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该基金托管专户是指基金托管人在集中托管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基金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一级结算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承担。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专户进行。

基金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银行业监管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其他规定。

（五）基金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

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清算。

（六）债券托管乙类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交易。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设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债券托管乙类账户，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的债券的后台匹配、查询及资金的清算。

2、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和债券托管账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使用和管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一起负责为基金对外签订全国银行间国债市场回购主协议，正本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保存副本。

（七）基金资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托管银行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或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或其他代保管库中。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保存。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托管人对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责任。

（八）和基金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投资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合同原件由基金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与基金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根据基金的需要以基金的名义签署。合同原件由托管人保管。

四、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资产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

基金管理人应每日对基金资产估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签名、盖章并以加密传真方式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根据《基金法》，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则先按基金会计责任方的建议执行。

（二）净值差错处理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或基金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或基金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针对净值差错处理，如果法律法规或证监会有新的规定，则按新的规定执行；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在不违背法律法规且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重新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托管人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相关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最后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对外公布，由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基金托管人不负赔偿责任。

（三）基金账册的建账和对账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四）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日内完成；投资组合公告每季度公布一次，在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公告；招募说明书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公告一次，于截止日后 1 个月内公告。年中报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 60 日内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对报表加盖公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

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中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30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30 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相关各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相关各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公章，相关各方各自留存一份。

基金托管人在对中报或年报复核完毕后，需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设立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过户与注册登记人负责制定。基金过户与注册登记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负保管义务。

六、争议的处理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可以在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七、托管协议的修改和终止

（一）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修改后的新协议，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二）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其基金管理人权；
- 4、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终止事项。

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和修改相关服务项目。如因系统、第三方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下述服务无法提供，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一、持有人交易资料的寄送及发送服务

（一）场外投资人

1、交易确认单

每次交易结束后，投资人可在 T+2 个工作日后通过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或打印交易确认单。

2、纸质对账单

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向本季度有交易且有定制的投资人寄送对账单，资料（含姓名及地址等）不详的除外。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nffund.com）、客服热线（400-889-8899 转人工）、客服邮箱

（service@nffund.com或service@southernfund.com）及在线客服等途径申请/取消对账单服务。

3、电子对账单

基金管理人提供月度、季度、年度电子邮件对账单及月度、季度手机短信对账单服务，基金管理人将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形式向定制的投资人定期发送。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客服热线（400-889-8899 转人工）、客服邮箱

（service@nffund.com或service@southernfund.com）及在线客服等途径申请/取消对账单服务。

（二）场内投资人

每次交易结束后，场内投资人可在 T+2 个工作日后到交易网点进行确认单的查询或打印，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不提供场内投资人的对账单服务（含纸质及电子对账单）。投资人可到交易网点打印或通过交易网点提供的自助、电话、网上服务等渠道查询。

二、网上在线服务

(一)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nffund.com)，投资人可获得如下服务：

1、查询服务

场外投资人通过基金账户号、身份证号等开户证件号码和查询密码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账户查询”栏目，可享有基金交易查询、账户查询和基金信息查询服务。

2、信息资讯服务

投资人可以利用基金管理人网站获取本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的各类信息，包括基金的法律文件、基金公告、业绩报告和基金管理人最新动态等各类最新资料。

3、网上交易服务

场外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赎回及信息查询等业务。有关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相关公告和业务规则。场内投资人可通过交易网点提供的网站进行网上交易。

4、自助答疑服务

场外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在线客服”，根据提示操作并输入要咨询问题的关键词，便可自助进行相关问题的搜索及解答。

5、网上人工服务

场外投资人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在线客服”获得投资顾问、服务定制/取消、账户查询等专项服务。

6、专用客户端下载

场外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专用客户端，如PC版、iPhone版、iPad版和Android版等，通过专用客户端获得基金净值查询、账户查询、理财资讯及相关客户服务。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投资人还可通过专用客户端进行基金交易。

(二) 场外投资人通过手机上网，访问<https://wap.southernfund.com>可获得基金管理人最新的理财资讯，办理各项基金查询和基金交易业务。手机WAP交易具体规则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相关公告和业务规则。

(三) 投资人通过微信添加基金管理人（可搜索公众号“南方基金”或微信号“NF4008898899”）为朋友，可查阅基金净值、基金动态及活动、服务资讯等。如绑定个人账户，还可享有基金交易（仅限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投资人）、账户查询、基金交易查询、持有理财基金到期日查询等服务。

三、信息定制服务

场外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客户服务中心提交信息定制申请，基金管理人通过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定期发送所定制的信息。可定制的内容如下：

- 1、电子邮件：基金份额净值、电子邮件对账单、各类电邮资讯等。
- 2、手机短信：基金份额净值、手机短信对账单、各类短/彩信资讯等。

四、账户资料变更服务

（一）场外投资人

为便于投资人及时得到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服务，请投资人及时更新服务联系信息。投资人可通过以下4种方式进行服务联系信息（包括联系地址、手机号码、固定电话、电子邮箱等）的变更。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投资人交易联系信息的变更，请遵照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相关规定办理：

- 1、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账户查询”或“网上交易”（仅限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投资人）系统自助修改联系信息。
- 2、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400-889-8899转人工修改。
- 3、发送邮件至基金管理人客服邮箱service@nffund.com或服务@southernfund.com提交修改申请。
- 4、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在线客服”在线提交修改申请。

（二）场内投资人

场内投资人账户资料变更请到交易网点办理。

五、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服务

投资人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国内免长途话费）可享有如下服务：

- 1、自助语音服务：提供7×24小时基金净值信息、账户交易情况、基金产品等自助查询服务。
- 2、人工服务：提供每周七天，每日不少于8小时的人工服务（法定节假日除外）。场外投资人可以通过该热线获得投资顾问、业务咨询、信息查询、服务投诉及建议、信息定制、资料修改等专项服务。
- 3、电话交易服务：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话交易系统办理

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交易撤单、交易密码修改、信息查询和投资人该直销账户下开放式基金的赎回、转换及分红方式变更等业务。有关基金电话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相关公告和业务规则。

六、客户投诉及建议受理服务

场外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人工热线、在线客服、书信、电子邮件、短信、传真及各销售机构网点柜台等不同的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和销售网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或提出建议。

如本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您/贵机构无法理解的内容，请通过上述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请确保投资前，您/贵机构已经全面理解了本招募说明书。

二十、其他应披露事项

标题	日期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2015-4-10
南方基金关于淘宝直营店销售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4-10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2015-4-2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4-1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增财基金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3-31
南方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2015-3-26
南方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	2015-3-26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联泰资产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3-23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	2015-3-17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2015-3-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最低赎回限额的公告	2015-2-25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2015-2-17
关于南方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2015-2-17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海银基金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5-2-12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任职务情况的公告	2015-2-12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2015-2-3
南方积极配置股票(LOF)201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5-1-22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2015-1-17
南方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2015-1-15
关于南方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2015-1-14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4-12-31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邮储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4-12-31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兼职情况变更的公告	2014-12-25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长量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4-12-10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2014-12-4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宏信证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2014-11-28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2014-11-15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太平洋证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2014-11-3
南方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4-10-24

二十一、招募说明书存放及其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代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二、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监会批准南方积极配置基金设立的文件；
- (二) 《南方积极配置基金基金合同》；
- (三) 《南方积极配置基金注册登记协议》；
- (四) 《南方积极配置基金托管协议》；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八)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九)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0 日